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 86-21-38862288 传真: 86-21-38862288*1018 邮编: 200120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 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4
六、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15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6
八、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6
九、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7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8
十一、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8
十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	19
十三、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1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1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激励计划》的第二期激励安排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31.02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激励对象	指	本次发行中拟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安排认购公司股票的 24 名自然人，即王从信、杨政熹、李刚、胡萍、赵叶文、杨林博、张勇、李秋、谢明洋、桂飞、任茂雅、郝龙、张锐、张艳、庄静玮、许慧玲、汪圣、周欢、高天、范文政、张改、吴禹、张怀镇、王国彬
股权登记日	指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紫煦投资	指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机构股东
朗程投资	指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机构股东

《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指	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第二期行权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分别与 24 名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38 号”《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常见问题（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诚同达或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调查和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调查和查阅的事实和文件，并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和真

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公司在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认可。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2949531Q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从信
注册资本	1893.42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数字技术、动画、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动画的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9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证券简称：炫伍科技，证券代码：834862。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

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为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属于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6 名、机构股东 2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自然人股东，无新增投资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6 名、机构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第二期行权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4 名，均为在册自然人股东；其中，9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5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第二期行权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拟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从信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17,700.00	现金
2	杨政熹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7,700.00	现金
3	李 刚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7,700.00	现金
4	胡 萍	董事、财务总监	21,000	24,780.00	现金
5	赵叶文	监事、核心员工	14,400	16,992.00	现金
6	杨林博	董事会秘书	21,000	24,780.00	现金

7	张 勇	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8	李 秋	董事	41,400	48,852.00	现金
9	谢明洋	核心员工	16,800	19,824.00	现金
10	桂 飞	核心员工	12,000	14,160.00	现金
11	任茂雅	核心员工	9,000	10,620.00	现金
12	郝 龙	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13	张 锐	董事、核心员工	21,000	24,780.00	现金
14	张 艳	核心员工	12,000	14,160.00	现金
15	庄静玮	核心员工	9,000	10,620.00	现金
16	许慧玲	核心员工	12,000	14,160.00	现金
17	汪 圣	核心员工	9,000	10,620.00	现金
18	周 欢	核心员工	16,800	19,824.00	现金
19	高 天	核心员工	13,800	16,284.00	现金
20	范文政	核心员工	9,000	10,620.00	现金
21	张 改	核心员工	12,000	14,160.00	现金
22	吴 禹	监事、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23	张怀镇	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24	王国彬	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合计		-	310,200	366,036.00	-

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 24 名自然人，其中，均为在册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24 名自然人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共计 310,200 股股份，认购金额共计 366,036.00 元。

（三）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提名包括上述核心员工（赵叶文、吴禺、许慧玲除外）在内的2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11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就上述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自2016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15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上述核心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提名的上述核心员工无异议，同意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提名增补赵叶文、吴禺、许慧玲等三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就上述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自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8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上述核心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同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提名的上述核心员工无异议，同意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发表同意意见后，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共收到 24 名激励对象提交的《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

2018 年，公司分别与 24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各认购对象定向发行共计不超过 310,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每股 1.18 元的价格认购，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366,036.00 元。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票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1.18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310,2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6,036.00 元（含本数）。

截至《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含当日），24 名认购对象完成缴款。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就公司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 24 名认购对象的货币出资共计 366,036.00 元，其中，310,2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55,8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934,200.00 股增至 19,244,400.0 股，注册资本由 18,934,200.00 元增至 19,244,400.00 元。

（二）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体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激励对象王从信、杨政熹、李刚、胡萍、李秋、张锐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时回避表决，该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92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4%。本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议案》、《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均以 2,612,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得有表决权股东的一致通过，关联股东王从信、杨政熹、李刚、李秋、胡萍、杨林博、张锐、谢明洋、周欢、赵叶文、高天、许慧玲、桂飞、张艳、张改、任茂雅、庄静玮、汪圣、范文政、吴禹、张勇、郝龙、张怀镇、王国彬回避表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均以 18,922,2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三）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期行权公告》及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地点为上海市真南路 150 号 B 座 5 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第二期行权公告》，共有 24 名符合《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拟参与第二期激励，以每股 1.18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股票。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认购公告》，股票认购缴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含当日）。

（四）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无须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和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 24 名激励对象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对授予权益的数量、价格、条件、程序、限售安排、双方的义务和权利等作了约定。

2018 年，公司与 24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愿限售安排、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经核查，《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均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当事人签署该等协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常见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系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 28 名股东中，除了裘晟、刘筑外，其余 2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股权激励对象，均参与了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其余两名机构股东紫煦投资、朗程投资不属于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无权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享有本次发行认购的优先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系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权优先认购，上述现有股东无权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现有股东的权益。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期行权公告》、《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经核查《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同意并承诺：

1. 自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

3. 不将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有违反，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收回所得收益；
4. 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适用于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共有朗程投资和紫煦投资 2 名在册机构股东。经核查朗程投资和紫煦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公司的 2 名在册机构股东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朗程投资

经核查，朗程投资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3054，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2. 紫煦投资

经核查，紫煦投资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3709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朗程投资，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册机构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朗程投资和私募投资基金紫煦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其余26名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的，其认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认购对象为所认购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系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66,036.00 元（含 366,036.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本次发行前，存在两次股票发行行为。

第一次股票发行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公司按每股 8.75 元的价格分别向紫煦投资、朗程投资定向发行 1,120,000 股、1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1,375,000.00 元。该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汽车交互体验式虚拟现实平台建设项目、产能优化升级项目和补充公司运营所需资金。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47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1,300,000 股股份。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为该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累计已使用 8,245,655.2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129,344.71 元。该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次股票发行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

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该次发行共发行股票 167,100 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34,2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愚园路支行，账号为 440374055529，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881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93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167,100 股股份。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核查，公司已按《常见问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常见问答（三）》的规定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就公司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认购公告》公告的缴款截止日，所有认购对象均已向前述专项账户足额缴存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常见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三、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炫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从信、杨政熹、李刚，董事王从信、杨政熹、李刚、胡萍、李秋、张锐、汪有生，监事赵叶文、吴禹、郑力颖，高级管理人员王从信、杨政熹、李刚、杨林博、胡萍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受惩黑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和其他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须将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

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现有股东的权益；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册机构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常见问题（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叶乐磊

叶乐磊

经办律师：

李晨

李晨

经办律师：

姜莉丽

姜莉丽

2019年1月30日